

资产评估合同

编号：11N1000370402024108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睿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睿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睿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睿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743号	其他资产评估	-	-	品牌:	1	件	150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743号	资产评估服务	1	150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备注：

该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评估服务费：壹万伍仟元整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评估工作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评估工作。
- 2、完成评估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。
- 3、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叁份。
- 4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评估工作报酬。
- 5、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4天内提交初步评估结果报告，收到甲方通知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。
- 6、如甲方后期需要对评估结果调整修正，乙方务必在三日内修改完成。

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责任协调现场工作安排、提供评估资料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。
- 2、乙方在接到评估委托后迅速作出工作方案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报告。
- 3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，确保合同约定时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庆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路5号

电话：181290881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：108 205789346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喀什市世纪大道新怡发商贸城H2D02号楼2001-51号商铺

电话：1829900696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支行

账号：3012000309000068891

签订日期：